



CMEMLDC-2025

2025

煤炭行业物资装备与现代物流发展大会

2025 Conference on Material Equipment and Modern Logistics Development in the Coal Industry

时间 Date:

2025年5月27日-29日

May 27-29, 2025

地点 Venue:

山东·泰安市·泰山国际会展中心

Mount Taish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Tai'an, Shandong

— 参展手册 —

EXHIBITION MANUAL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参展须知.....	2
一、大会概况.....	2
二、布、撤展时间安排表.....	3
三、大会服务联系表.....	4
四、车辆行驶路线.....	5
五、参展商报到及流程.....	7
六、标准展位布展受理及操作流程.....	8
七、特装展位布展受理及操作流程.....	10
八、撤展管理.....	13
九、布（撤）展车辆管理.....	14
十、参展展品管理规定.....	14
十一、宣传品管理规定.....	15
第二章 安全管理规定.....	16
一、消防安全管理.....	16
二、用电安全管理.....	17
三、展品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8
四、展馆现场安保管理规定.....	19
第三章 展馆违规处罚条例.....	20
第四章 展品装卸服务指南.....	21
第五章 大会责任保险服务.....	22
第六章 大会指南广告及交流推介活动.....	24
大会指南—免费资料刊登.....	24
大会论坛—广告.....	25
第七章 推荐搭建商.....	26
附表 1：特装展台搭建商报馆手续.....	27

前 言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衷心感谢贵单位参加“2025 煤炭行业物资装备与现代物流发展大会”！为使各参展企业都能获得完善、周到的服务，确保展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本参展手册，以便各参展企业参照执行。务请各参展企业仔细通读本手册，以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做好参展有关准备工作。

为了能顺利布展、参展和撤展，请各参展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并按表格中的联络方法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传真或寄回。并欢迎您给展会提出宝贵意见。

凡参加“2025 煤炭行业物资装备与现代物流发展大会”的单位、个人，应遵守《参展手册》中的所有规定，如若违反，请自觉接受本手册中规定的相关处理办法，并及时完善改进措施。

感谢各位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期待 2025 年 5 月与您相会！

预祝您在本届大会参展成功！

2025 煤炭行业物资装备与现代物流发展大会组委会

2025 年 4 月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 2025 煤炭行业物资装备与现代物流发展大会组委会）

第一章 参展须知

一、大会概况

1、大会名称：2025 煤炭行业物资装备与现代物流发展大会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29 日

地点：中国·泰安·泰山国际会展中心（泰安市泰山大街 337 号万达广场北面）

2.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承办单位：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物资流通分会

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

山东省煤炭行业协会

泰安市矿山装备及工程机械产业链商会（协会）

山东智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25 煤炭行业物资装备与现代物流发展大会组委会办公室：

电 话：0538-6629288 6623088

传 真：0538-6629288

网 址：www.sdmkz.com

二、布、撤展时间安排表

项目		日期	时间
展品装卸	各展区	5月25日	08:30-17:00
参展商报展布展	特装、光地	5月24-26日	08:30-17:30
	标准展位	5月26日	08:30-17:30
展览时间	参展商	5月27-28日	08:30-17:30
		5月29日	08:30-14:00
	观众	5月27-28日	09:00-17:00
		5月29日	09:00-14:00
撤展时间	展品撤展	5月29日	14:00-19:00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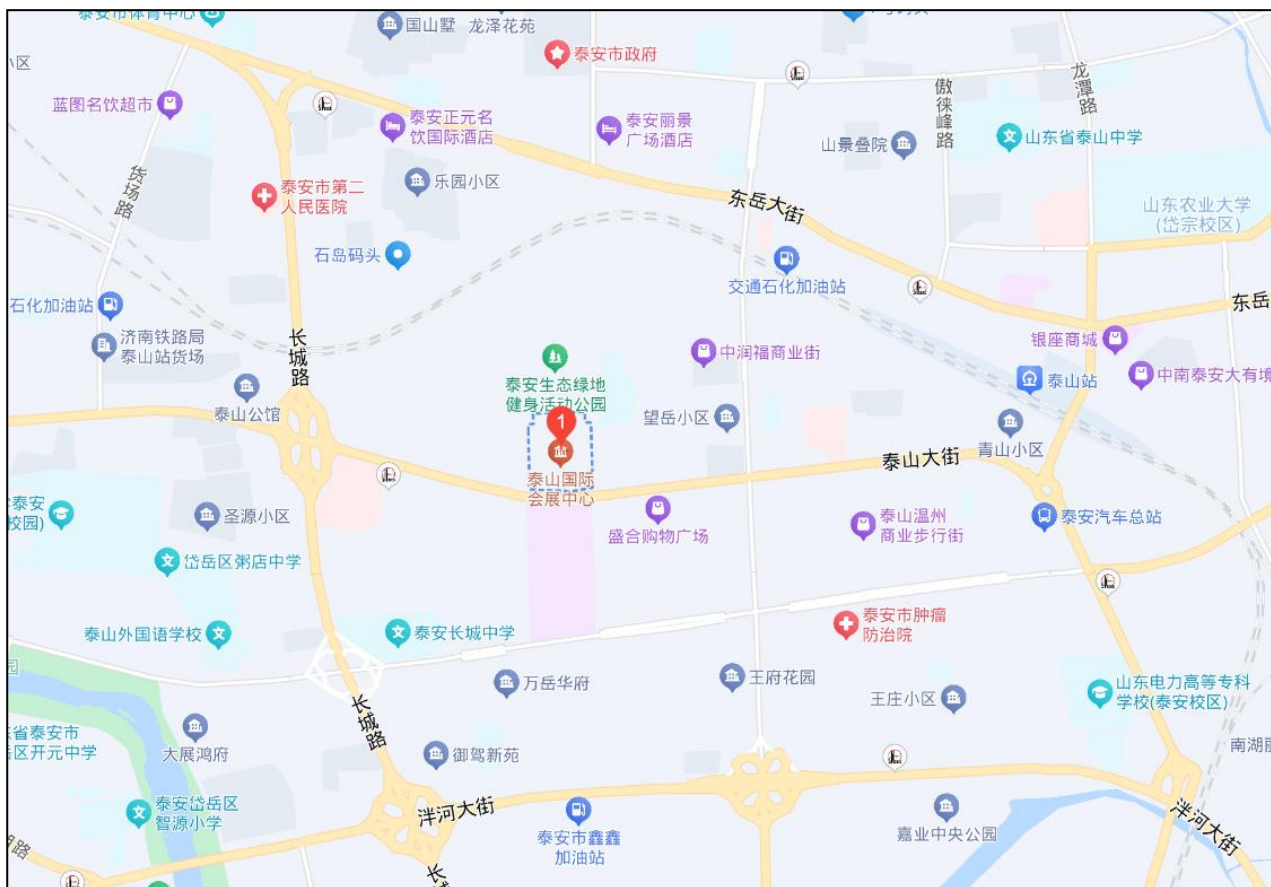
1、所有参展商务必按照大会组委会要求办理手续和入场时间安排,如因展商问题造成入场受限后果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2、特装搭建企业务必按照大会组委会要求办理入场手续和入场时间安排,5月26日16:00前必须清除大会通道布展垃圾和布置器具,如不听指挥造成会场通道拥堵等,大会组委会有权清除,造成一切后果由搭建公司自行承担。

三、大会服务联系表

主场运营服务商： 联系人：李强 18954865058	搭建商现场管理： 联系人：毛凡瑜 18366600451
展览会现场装卸： 联系人：孙龙 15854865090	广告发布： 联系人：武悦 13053875110
展商服务： 联系人：施丽萍 18660898692	论坛及会议服务： 联系人：吴永军 15169832770
展商现场报到： 联系人：菅本旗 15153822362	参会人员现场报到： 联系人：房盼盼 18660820755
媒体宣传： 联系人：赵星星 17381570216	酒店接待： 联系人：方春晓 18660821911
展品接收： 联系人：王志鹏 15571199907	

四、车辆行驶路线



1、公交线路

- ① 会展中心可乘坐公交：6路、8路、25路、29路、33路、34路等。
- ② 坐高铁到达泰安站，可乘坐公交：6路、33路、34路、29路。
- ③ 坐火车到达泰山站，可乘坐公交：34路、25路、33路。

2、自驾路线

- ① 高速泰安东收费站出口，到万官大街辅路，行驶2公里，进入泮河大街，行驶7.8公里，进入望岳东路，行驶1.3公里，进入泰山大街，行驶500米，到达泰山国际会展中心。
- ② 高速泰安南收费站出口，进入市区方向长城路往北，到达泰山大街往东2公里，到达泰山国际会展中心。
- ③ 高速泰安西收费站出口，右转进入泰山大街向东行驶6公里，到达泰山国际会展中心。
- ④ 高速泰安北收费站出口，进入泰安北立交，行驶600米，进入京台高速，行驶7.1公里，进入泰安西立交，行驶1.4公里，进入泰山大街，行驶6.0公里，到达泰山国际会展中心。

五、参展商报到及流程

（一）报到时间：

特装展位：2025 年 5 月 24 日—26 日 08:30—17:30

标准展位：2025 年 5 月 26 日 08:30—16:00

（二）报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展商报到处

（三）报到所需资料：电子报名合同及缴费凭证

（四）报到流程：参展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凭电子报名合同或缴费凭证领取参展证、确认展台位置后方可进馆布展及参展。

（五）证件配置和使用：

1. **施工证**：在布（撤）展期间，供特装展位搭建施工人员进出展馆使用；施工证件只能在布（撤）展期间使用（2025 年 5 月 24 日-26 日、5 月 29 日 14:00-19:00）；

2. **参展证**：供各参展企业的参展人员在大会开展后使用（5 月 27-29 日）；一个标准展位配 3 个参展证，特装展位原则上每 20 平方米配 2 个参展证；

六、标准展位布展受理及操作流程

标准展位由大会统一搭建，组委会根据大会总体需要统一安排展台位置，展商应服从展会安排。

（一）标准展位楣板内容

企业名称：
楣板名称：
截稿日期：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发送至：3395394422@qq.com

（二）豪华标准展位参数

规格及设施（3M×3M×2.5M）组委会提供的标准展位包括下列设施（如图）：

围板：普通标准展位由三面围板组成，位于转角处的标准展位只有两面围板；

楣板：普通标准展位有一块楣板，楣板上书写参展商中文名称及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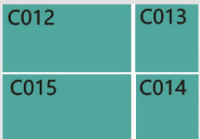
配置：展板，洽谈桌 1 个，折叠椅 2 把，220V/5A 电源插座 1 个

标准摊位 3mx6m效果图

注：
3*3展位：每面背景墙一张画面，尺寸为2.6*1.8m
3*6展位：6m面两张画面，3m面一张画面,尺寸为2.6*1.8m



侧视图



平面图示意



正视图

(三) 室内标准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1. 标准展台的楣板颜色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2. 一个参展商租用两个或以上展位（除非该参展商向主办单位特别申明），拆除相连展位间的墙板；
3. 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需租用其他设施，可向主场服务处申请，费用由展商承担，切勿通过不正规渠道租赁，以免造成经济损失；
4. 参展企业不得违规使用展位，所产生的后果由参展企业负责。

(四) 室内标准展位布展管理规定

1. 展商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做任何改动或添加，以免展台设施破坏或造成安全隐患；
2. 展位布展不得超出展位范围（ $3\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2.5\text{M}$ ），不得遮挡友邻展位，不得遮挡门楣；
3. 展位不允许安装自带照明灯具，不允许将插座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并追究参展商的责任；
4. 大会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企业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5. 严禁使用玻璃胶、双面胶等粘贴材料，不允许在围板上打孔，违反者需以目前市场价对损坏设施进行赔偿；
6. 经参展商确认展具配送到位后，参展商有义务检查展具有无损坏并在展期中爱惜使用，确保展具不在使用中损坏或丢失。

七、特装展位布展受理及操作流程

（一）室内/室外光地展位报馆流程以及要求

1、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需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

- ①特装展台搭建商报馆手续

②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③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④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⑤现场负责人授权书

⑥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⑦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⑧施工项目缴费申请单

2、提交展台设计方案（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 ①彩色效果图：一式 2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②展台平面图：一式 2 份纸质文件，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

③展台立面图：一式 2 份纸质文件，需标注展台高度；

④展台施工图（电路图、材质图、结构尺寸图）：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如有），一式 2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⑤电路图：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以及电路走向，一式 2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3、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包含 500 万元展览工程或装饰装修二级资质以上包含二级资质，且成立至少三年。）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4、2025 年 5 月 12 日前，向大会组委会指定账户交纳相关申报费用，资料费用交纳齐全。超过 5 月 12 日以后报馆加收 50% 的费用，现场报馆加收 100% 的加急费。

5、2025 年 5 月 24 至 25 日，凭订单至泰山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服务处报道，凭“报馆订单+缴费凭证+报馆材料盖章原件”领取相关证件，进场搭建。

（二）特装施工加班缴费标准（加班申请如需加班请于当日 16:00 前报现场服务处）

加班费	40 m ² 以内（含 40 m ² ）/小时/400 元	100 m ² 以内（含 100 m ² ）/小时/700 元
	200 m ² 以内（含 200 m ² ）/小时/1300 元	300 m ² 以内（含 300 m ² ）/小时/1800 元
	加班时间：18:00-22:00，超过 22:00 之后加班按照以上标准加收 50%。	

(四)室内/室外光地展位布展管理规定

1. 室内、外大型设备参展企业布、撤展时需对地面实施保护，室内、外需压线板，吊装需带安全绳安全帽，如设备对会展中心地面、墙面及其他基础设施造成损坏和油污，大会有权强制参展商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搭建商全部承担；

2. 光地展位搭建高度 A 厅限高 5 米，不低于 4.8 米，（建议统一高度为 5 米）不得吊点，B 厅限高 4.5 米，不低于 4 米，不得吊点，室内展区进货门高 4.2 米、宽 5 米，A 厅地面承重每平方 1.5 吨，B 厅大理石地面承重有限请展商做好防护（不能使用吊装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 室外光地展位搭建高度限高 4.5 米，不高于 5 米（建议统一高度为 4.5 米）；

4. 光地展位使用的材料及造型，必须在进馆前做成特装展位的半成品，进馆后予以组装搭建，严禁参展商和施工企业在场馆内使用原始材料以及电刨、电焊、喷漆等方式作业加工搭建；

5. 特装搭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主场服务商审核。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及处罚；

6. 特装施工单位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并随时接受展会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布展单位超出规定范围施工，管理人员可现场处罚直至取消其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施工单位负责；

7. 布展期间使用的展样品拆箱后，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务必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 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9. 特装展位的电气部分由各参展商委托的特装承建商负责安装和维护。布展时展位展板与墙壁的距离不得小于 0.6 米，遇有消防栓、消防井及其它消防设施应留有 1.5 米距离，留出专用通道。在馆外展区支搭临时建筑，须使用非燃或阻燃材料；自制的展板和展柜及沙盘、模型、图表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10. 配备设置（漏电保护器）配电箱（自带或租用），要安装在展位明显和安全的位置，便于操作和检查，配电箱内总开关额定电流值应与申报用电的开关电流值一致，不得超出申请用电的电流值，否则视为少报多用；

11.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特装承建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展会电工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展会电工不予送电；

12. 所有增加用电应办理申请手续，向主场运营商租用用电设备，由主场运营商负责安装维护；

13. 电线须选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14. 三相负荷超过 20A 电流的非机械动力用电，应设分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超过 16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15. 特装展位的施工和维护工作由特装承建单位负责，相关的组团单位和参展企业负责监管。

● 注意事项

1. 布展及开幕期间，各特装展位，凡需接装施工、使用表演机械动力用电、增加展位照明灯具及使用传真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电冰箱、灯箱、霓虹灯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须先办理用电申报后由主场服务商派电工接电，任何人不得私自接装；

2. 出于用电安全及接电方式考虑，组委会规定特装展位如租用展馆电箱须缴纳相应的押金。已安装电箱的安全管理工作自交付使用时起至撤展退电箱押金时止由施工单位负责，期间如该电箱发生损坏，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视损坏情况扣除相应的押金；

3. 如提前申报的电箱规格与现场实际使用的电箱规格不符时，则需另外租赁申请；

4. 从布展之日起，所有进馆人员应佩带相关证件，服从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予处罚；

5. 严禁在展馆公用设备设施、地面和墙体粘贴任何物件，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不得在墙面、地面打孔、现场喷漆、刷漆、

刷胶、粘贴、涂色。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钉钉、开洞。不得损害展馆的一切设施，如有违反，将按损坏设备价格的 2 倍罚款；

6. 展馆工作时间为 08:30—17:00，需要加班的参展商必须在当天 15:00 之前申请，否则不予受理；

7. 严禁在场馆吸烟及调漆或用汽油、酒精等易燃品进行清洗作业，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台附近禁止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使用各种灯具一律有罩，一般灯不超过 100W、特殊灯具不超过 300W，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焊、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8. 场馆内禁止使用明火，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工程安装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源线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与可燃结构、装饰材料和展品有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沙盘、模型、图表的电源变压器的二次侧分路，均须有保护装置，并摆设整齐，线束直径不得超过 2 厘米，变压器须安置于非燃支架或台板上。展板和馆内配电箱的距离不少于 1 米；

9. 展览期间视频播放和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以上；

10. 各单位在展厅内不得设置展品仓库，人行通道、防火间距、出入口处等必须保持畅通，消火栓须暴露，不得压、堵或损坏消防设施。

八、撤展管理

● 撤展注意事项

1. 2025 年 5 月 29 日 14:00 之前严禁撤展；

2. 企业撤展时需到现场服务处领出门条，填写好相关内容交于现场安保工作人员；

3. 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组团单位督促参展企业于大会闭幕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及特装材料垃圾搬离展馆，弃置的特装材料垃圾也须自行清出展馆，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在撤展期间需要加班的参展商，需要在当天 16:00 前提前申报，否则不予受理；

4. 接运展品的车辆于 5 月 29 日 14:00 后分时段进入展场，撤展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进入卸货平台，货车进场装货后立即开出馆外，未排到的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排队等候。

九、布（撤）展车辆管理

布展车辆进场时间： 5 月 24 日-25 日 8:30-17:00

5 月 26 日 8:30-12:00

撤展车辆进场时间： 5 月 29 日 14:00-19:00

● 管理规定

1. 所有车辆必须经指定门口进出，所有装卸设备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内作业；
2. 所有车辆必须服从车管部门调度，装卸以 2 小时为限，为保证场馆交通秩序，现场交通指挥人员有权要求车辆驶离或安排其他位置；
3. 车辆司机不准离车；

十、参展展品管理规定

(一) 参展展品

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须是参展单位或经参展商许可由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商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2.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商和供货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二)在参展商展位内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参展商承担责任

1. 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无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2. 无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正本的展品；
3. 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4.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三)展品管理：参展商负责对所属展位展品进行管理

1. 参展商不得展示或销售任何与大会展示范围无关的产品；
2. 参展商的展位负责人在大会举办期间须携带以下展品资料：
 - ①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 ②参展商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展品参展协议书（正本）。
3. 大会期间各展位负责人须每日对本展位展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来历不明的展品，应立即向组委会办公室书面报告，并立即撤下展台。

(四)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商，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1. 展馆内未设展位之处的参展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组委会有权进行查处；
2. 已查明确属违规的展品，由参展商立即自行撤下，拒不执行的，展品由组委会予以没收；
3. 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由组委会予以没收；
4. 视情节轻重，再给予下列追加处理、通报批评、取消该参展商本届大会参展资格，对性质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
5. 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理有异议，可向大会组委会办公室申诉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

十一、宣传品管理规定

1. 大会宣传品必须以参展企业和参展商品为主要内容，为参展商和采购商服务的印刷品、电子出版物及其他用于宣传的信息载体；

2. 所有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范围外发放宣传品；
3. 组委会组织专人对馆内发放的大会宣传品的质量、内容和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宣传品，一经发现，即予取缔：
 - ①违反本规定擅自对外发放宣传品；
 - ②编印单位申报不实，虚报，假报；
 - ③出现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④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安全管理规定

一、消防安全管理

1.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及堆放其它物品；
2.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3. 展馆内除指定区域外严禁吸烟，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警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展馆有权劝其离馆或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4. 布展期间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
6. 展馆内严禁保存、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放射性及有毒物品。施工现场严禁明火作业；
7. 展馆内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尤其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

8. 馆内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二、用电安全管理

(一)用电安全管理

1. 大会期间，参展商的所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动力电与照明电，均要办理用电申报手续，由展馆指派专业电工接驳，严禁参展商私自接驳；

2. 特装施工单位在（2025 年 5 月 12 日前）将用电负荷报主场运营商安徽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逾期未报用电负荷的参展商后果自负。在施工前，经检查合格后方可通电。各参展商凡需增加用电设备负荷，要如实申报，以便对整个展馆用电负荷进行合理调配。如发现实际用电与申报数目不符，展馆有权不予安装。参展商重新申报时，除应对原超出部分加倍收费外，并视违规情节予以处理；

3. 参展商在设计展位电力时，应考虑展位供电位置，必须尽量满足取自展位内的配电箱，并提前预留电源出口和活动盖板；

4. 参展商在确定用电图纸和负荷后一律不得随意更改，要求改建展位而引起电器设备改装、改位的，应加收费用，如不按规定缴交费用的，不予供电；

5. 广告牌、筒灯、射灯、石英灯、灯箱、灯柱要有石棉垫、通风孔等安全措施；日光灯镇流器应使用消防安全型的产品；各种照明灯具应与展样品等物品保持 30cm 的距离。如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展会一律不予供电，并责令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6. 各参展商应对展馆的接电点及展位用电设备注意爱护，不得随意拆撬打开、乱接乱拉，违者将给予停电处罚，造成事故责任的展馆还要进行其他追索；

7. 特装展位自装用电设备应按用电规程合理分片分区集中管理，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金属外壳（包括铝合金支架）要重复接地，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的电箱和插座上，不允许利用天花板悬挂灯具和电线。

(二)展会电源和水源管理

用电及用水具体需求需提前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动力电需自备电源至展位的电缆线；

1. 以上项目需在进场布展前一周以书面形式申报给主场服务商，现场加电不保证完全提供；

2. 水的使用时间限每天 9：00—17：00，需 24 小时连续供水的，应事先提出申请；

3. 未办理批准手续擅自加电源者，一经发现将予以立即拆除，并交纳相应的费用。

三、展品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 禁止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展出用电，须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2. 参展的展样品或设备设施需 24 小时供电的，须在特装图纸报审时报主场服务商受理，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能办理申请用电。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3.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须保持 300mm 以上的距离；

4. 配电箱、插座不得隐藏在展样品当中，要安装在明显及安全的位置。

5. 用电费用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价/处	规格	单价	规格	单价
大会用电	布展期间 220V	15 元/m ²	63A/380V	3500 元	125A/380V	6000 元
	16A/220V	1000 元	250A/380V	9000 元	接驳费	300 元
	16A/380V	1500 元	专用电箱\个 (租赁费)	300 元		
	32A/380V	2000 元				

四、展馆现场安保管理规定

1. 进出展馆的所有人员必须将有效期内的证件佩带在胸前，服从和配合安保人员检查；
2. 进馆时，配合安保人员进行物品安检，维护现场秩序；
3. 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展品和个人随身物品。特别是手提电脑、手提包、手机、照相机等贵重物品。手提电脑必须使用防盗锁。每天闭馆前，将贵重展品存放在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陈列品和展品需入柜上锁或固定在展板上，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开、闭展时要清点好数目，如有丢失要及时报告大会保卫办；
4. 参展商应按时进馆，并请不要提前退馆，以确保展品安全，防止被盗；
5. 大会现场设立安保办公室，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负责大会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6. 展会人员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自觉遵守大会各项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大会现场秩序；
7. 参展商及观众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随身物品，严防各类偷盗行为。每天闭馆前，请将贵重物品参保存或带离展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8. 大会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现场安保办公室办理登记处理，不允许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9. 展品运出展馆一律出示由大会开具的出门条予以放行。

第三章 展馆违规处罚条例

1. 各参展商应遵守大会组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展馆在现场设有服务台,参展商须在现场服务台办理相关布展、租赁手续,并进行展会相关事项的咨询;

2. 所有参展人员进出展馆须佩带大会组委会发放的证件,根据大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各特装搭建公司工作人员应向现场服务台出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明、办理布展证并交纳特装管理费、特装展台押金及办理相关用电手续,方可进馆搭建施工,无证人员谢绝入场,进馆后必须携戴安全帽;

3. 根据消防条例,展馆内禁止明火作业;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电炉和电热器具;灯箱、灯具的接线要用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胶皮线,自备电箱需有防漏电开关;展馆内施工杜绝使用石膏板,严禁使用电刨、电锯、喷漆、电焊等工具,只可利用半成品在现场进行组装;

4. 爱护展馆设施、设备,对馆内固定设施不得随意改动和拆卸,不可私自搭建,拼凑展位,馆内严禁吸烟;任何物品不能堵塞通道、安全门、消防栓、灭火器开关等有关安全设施。不得在展厅的柱子、墙壁、展板上使用双面胶、胶水、钉子;

5. 参展商车辆须按展会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造成交通严重堵塞者将报请交管部门进行处理;

6. 展位中所配发的桌、椅等物品请注意保管。参展商租赁的物品及单据应保存完好,退租赁物品时凭相关单据,验收合格后退还押金;

7. 在本展位外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在展厅内举牌巡游类活动是不被允许的;

8. 按规定撤展,并将展位上的材料全部运走。在撤展期内参展商须将展位内的装修垃圾清理带走,请勿将垃圾遗弃在展馆内及展馆外围区域;清理完毕之后请到现场服务台通知主场运营商现场确认签字,参展商凭确认单退还相关押金。

第四章 展品装卸服务指南

展品装卸服务机构：

2025 煤炭行业物资装备与现代物流发展大会组委会作为本届大会的展品现场装卸服务机构，统一提供所有展品的现场进出馆的吊装服务。

吊装联系人：孙龙 联系电话：15854865090

为确保大会秩序及保证人员、展品安全，要求所有需通过机械设备（叉车、吊车等）出入馆的展品必须通过大会指定的现场展品运输服务商安排出入馆，叉、吊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收费标准为：90 元/吨（单件不到一吨的按照一吨计费），需要吊车及叉车配合安装的另计时收费。

此装卸价格为单次装卸价格，为考虑吊装作业安全和有序进行，参展企业需自备吊装带和相关吊具，吊装服务组不提供相关设备。

展品统计表

展品名称	尺寸（长mX宽mX高m）	重量（KG）	落地面积（m²）	电源	备注

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发送至：565425691@qq.com

特别提示：室内、外大型设备参展企业布、撤展时需对地面实施保护，室内、外需压线板，吊装需带安全绳安全帽，如设备对会展中心地面、墙面及其他基础设施造成损坏和油污，组委会有权强制参展商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搭建商全部承担；

第五章 大会责任保险服务

为了保障大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为承揽方搭建企业及参展单位统一投保大会保险。

保险方案：

大会责任险每个特装展位累计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70 万元。其中：

（1）本保单大会责任险包括被保期间内被场地展位雇请的工作人员，对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RMB3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70 万元；

（2）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70 万元；

（3）本保单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RMB100 万元；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4006695535。

免赔条款：无免赔额。

承保范围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	每人每次限额
展览会建筑物	100 万		
雇请工作人员	300 万	300 万	70 万
第三者责任	200 万	200 万	70 万
合计赔偿限额	合计赔偿限额 600 万		
收费标准：			
展位面积（m²）		每个展位保险费（元）	
0-36（含）		200	
36-108（含）		300	
108-300（含）		500	

特装展位保险信息

参展商名称	搭建商（企业全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m ² ）	保费

请填写上表回传至大会主场指定服务机构，联系人：李经理 手机：18954865058

邮箱：1711473249@qq.com

第六章 大会指南广告及论坛交流推介活动

一、大会指南—免费资料刊登

本次大会免费为参展企业刊登公司简介，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12日17:00点前，逾期不予刊登。

请填写以下信息（此信息用于指南发布，请注意保护私人信息）

企业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网 址：

企业简介：（约 500 字，此指南信息发布仅限文字，请勿添加任何形式的图片。）

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发送至：3395394422@qq.com

企业推介及其他广告收费标准：

广告版面	广告价格	广告版面	广告价格
企业推介会	30000 元/10-15 分钟 /场	道旗广告	30000 元/20 个
证件广告	50000 元	会议公文包	50000 元
证件广告	60000 元	墙体广告	15000 元/块
指南封底	40000 元/版	指南扉页、封二	30000 元/版
指南封三	20000 元/版	指南内彩页	8000 元/版

联系人：吴永军 15725847630

二、论坛、交流及发布推介活动：

本届大会作为煤炭行业物资装备和现代物流领域的专业盛会，将邀请院士和专家围绕“能源领域物资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数字化转型”“煤炭物资装备与现代物流发展现状与趋势”等主题作主旨报告，同时还将举办专题交流，圆桌对话等，为大家提供一个思想交流、观点碰撞的平台。

本次大会的主题涵盖广泛，将邀请业内院士、学者、企业家等重量级嘉宾，为大家带来精彩纷呈的演讲和讨论。同时，我们还设置了多个互动环节，让现场观众能够积极参与其中，与嘉宾进行深度交流。

参会回执单

参会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箱	
电 话		传 真		手机	
参 会 人	部 门	职 务	手机号码		是否参加企业考察（是/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酒店预订	双床房 ☐	预订间数： 间			
	大床房 ☐	预订间数： 间			
注：本次大会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请填写报名表后发送大会邮箱： blhzhwh@163.com					
战略合作： 大会特设战略合作及协办、赞助等合作单位，为进一步帮助参会单位拓展合作、提升形象，大会为参会单位提供少量的协办机会，如有需要，可与大会承办单位联系协商相关事项。					
参会单位（盖章）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5 煤炭行业物资装备与现代物流发展大会组委会：

联系人：吴永军 电话：0538-6623088 传真：0538-6629288 邮箱：blhzhwh@163.com

第七章 推荐搭建商

（一）特装展台推荐搭建商

为保障搭建质量，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更好的服务各参展单位，大会推荐远博会展（大会主场服务商）设计搭建公司展台服务本届大会，请各参展商直接与搭建单位对接特装搭建事宜，联系人：李强 18954865058

附表 1：特装展台搭建商报馆手续

截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主场运营服务商： 联系人：李强 18954865058 邮 箱：blhzwh@163.com	参展商公司名称：	
	搭建商公司名称：	
	展位号：	
	搭建商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特装展台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以下文件须盖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展台施工图（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材质说明图、尺寸图）	根据《特装展位图纸审核提交说明》分别提交电子版及彩色打印版（A4 全页）至主场运营商审核；
2	特装展台搭建商报馆手续	附表 1
3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附表 2（参展商填写，必须提交原件）
4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附表 3（搭建商填写，必须提交原件）
5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包含 500 万元展览工程或装饰装修二级资质以上包含二级资质，且成立至少三年。
6	现场负责人授权书	附表 4（搭建商填写，必须提交原件）
7	展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表 5（搭建商填写，必须提交原件）
8	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附表 6（搭建商填写，必须提交原件）
9	施工项目缴费申请单	附表 7（搭建商填写，必须提交原件）
10	专职电工身份证复印件、电工证复印件	电工需随身携带“电工操作证”以便备查
备注：		
1	请将以上资料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之前发电邮给主场服务商审核，逾期加收 50%费用，现场办理加收 100%附加费用。	
2	如需加班，搭建商须于布展期每日下午 16:00 之前向主场运营商提出申请，晚于 16:00 的申请不予受理。	

附表 2：《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填写)

根据大会的要求,光地展商需要向大会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参展单位展台指定的搭建公司信息 and 证明。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我公司为 _____ 的参展单位,搭建面积
_____平方米,展位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大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大会有权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大会主场运营服务商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大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搭建公司负责人姓名: _____

负责人联系方式: _____

参展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3：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搭建商填写)

施工单位						
施工内容 ☐ 标准展台 ☐ 特装展台						
施工地点	展台号			面积 m ²		参展商
	展台号			面积 m ²		参展商
	展台号			面积 m ²		参展商
施工总面积		m ²			施工总人数	
		人				
施工车辆数		车次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撤馆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				手机		
注意事项		1. 施工单位需自己配带灭火器，遵循每 40 平方米配备四个灭火器的原则，每增加 40 平方米增加两个，搭建商需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二层结构按照设计说明施工，电箱半米内不能存放任何可燃物。				
		2. 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需要提交高空作业证复印件，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安全帽及安全带需带到现场办公室查验）				
		3. 搭建商在搭建完毕（搭建期间的每天）及展览完毕（大会间的每天）务必关闭本展位的电源。				
		4. 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5. 施工方需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展览、展销活动的相关规定，以及泰山国际会展中心关于展台施工安全的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6. 在报馆审图、进场搭建及展览期间，凡由泰山国际会展中心展览运营部、安保部、消防部门及山东大型活动处等相关部门对展台提出的任何整改意见，施工单位需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申请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确认（盖章）						

附表3：现场负责人授权书

(搭建商填写)

安徽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5煤炭行业物资装备与现代物流发展大会将于2025年5月27-29日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举行，_____有限公司授权_____ 手机号：_____ 邮箱：为我公司所承制_____展台现场负责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从报馆到大会结束一切事宜。

我司所承接展台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名称为：_____；

负责我司展台施工工厂名称为：_____；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下）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5：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搭建商填写）

严格遵守《山东省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1.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A 厅 5.5 米, B 厅 4.2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禁止任何超过此限高的搭建行为。范围不得超出展区规划。展位不得遮挡、封闭安全出口及消防栓, 影响其正常使用。

2. 展位或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 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禁止使用篷布、弹力布等布制材料制作展台。

3.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 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 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钢结构、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严禁在展馆地面、墙面、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打洞/钉钉、吊挂、捆绑, 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禁止在墙体或地面使用双面胶、单面胶、透明胶等各种胶制品。

4.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钢结构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 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5.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 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 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 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 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6. 所有易燃材料进馆前, 必须完成防火材料的涂装。展馆内严禁使用明火、汽油、酒精、稀料等易挥发溶剂进行喷涂及清洗作业。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7. 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塑料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按规定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

8. 用电所铺设电缆应须选用公安消防部门检查合格的 ZR-BV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 和橡套电缆, 穿过人行地面通道的电线均需做过桥保护。

9. 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 主场承建单位和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 然后主动联络会展中心工程部协助安全检查,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 会展中心不予送电。

10.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

11. 使用水点的展位, 应指定专人负责在清馆前关闭水点闸口。任何由水点引发的事故和损失, 由使用水点的展位施工单位负责。

12. 展馆内只允许进行特装展位的预制件的现场组装，不允许现场加工制作，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本展位范围内，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会展中心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13. 大会开幕后和正常展出期间，施工单位必须留守值班人员（其中至少一名专业电工），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施工期间展位内物品丢失责任自负。

14. 拆除施工项目时，应安排专人看护。拆除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得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方法。在拆除过程中严禁砸、抛物料。使用锤砸、斧劈产生极大噪音和碎屑，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者，一经发现，会展中心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

15. 展位承建单位在布展/撤展时必须佩戴施工证。

16. 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17. 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特装展位施工的承建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主场运营单位将有权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主场运营单位可向会展中心申请其禁入。

18.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停止施工、直至清出馆外。

19. 施工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出现工程事故、展台倒塌和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由此给大会主场运营服务商以及就场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商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为确保大会特装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大会施工秩序，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展览施工布撤展的单位应自觉遵守大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搭建商将扣除相应押金，同时接受以下押金扣除标准。

序号	违反施工管理规定事项	扣除标准（人民币）
1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20000 元至全部押金
2	展台出现倒塌、失火、漏电等严重安全问题的，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作为违约予以处理；造成人员伤亡的，除作为违约予以处理外，将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20000 元至全部押金
3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	10000 元/次
4	私自接电，私拉乱扯电线，一经发现，除补交电费外，予以扣罚处理；若展厅地井电井、电箱插座损坏，按照价目表收费标准进行赔偿。	3000 元/处
5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铝线等），电线未按规定敷设阻燃管或未加装套管的，私开地面电井的，没有电工证进行接电作业的，违反电工操作规定的。	3000 元/处
6	电线连接处未使用接线端子的，要求立即整改。	500 元/处
7	展位电箱未安装在展台墙体上，电箱不加装盖板；无法固定在墙体上的电箱，不制作木框盒子进行遮蔽	1000 元/处
8	撤展期间，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会展中心并清运干净，将废弃物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展厅、物流通道、及展馆周边区域）的行为。	3000-10000 元/处
9	撤展时，施工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	1000 元/次
10	布撤展垃圾未清理、未清理干净或丢弃展馆周边。撤展完毕未签场地验收单。	2000 元-全部押金
11	撤展后未进行场地清洁卫生验收或超过规定验收时间的	2000 元/次
12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 展台（推、拉等）、不设置 安全警戒区、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并提前撤展。	2000 元-全部押金
13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带。	300 元/人次
14	布撤展期间，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无人扶梯，高空作业不系安全绳，脚手架带护栏、攀爬展台。	500 元-1000 元/人次
15	距地面 2 米以上施工作业严禁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规范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直接攀爬展位结构施工。	500 元-1000 元/人次
16	未按报馆图纸施工，未及时整改，仍继续施工。	2000 元/处

17	施工单位如未办理特装展位搭建手续私自搭建展位。	2000 元/处
18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加班手续、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 计时收费
19	对展馆工作不予配合、拒绝合理整改意见的。	1000 元/次
20	未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并且合格的灭火器；	1000 元/次
21	展台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 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	2000 元/处
22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搭建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实际展位。	5000 元/处
2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者	1000 元-3000 元/处
24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的。	500-2000 元/次
25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易燃、可燃物品、并未做防火处理的。 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 要求立即整改	1000 元-3000 元/处
26	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腻子作业等工作	2000 元-全部扣除
27	搭建展台私自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和门窗及各种专用 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	2000 元-全部押金/处
28	闭馆后，特装展台、标准展位、临建设施的一切电源（特殊申请除外），未进行断电。	1000 元/处
29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2000-3000 元/次
30	大会期间参展商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及展台出现安全事故的。	全部押金

搭建单位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公章)：

搭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施工项目缴费申请单

项目名称	规格说明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特装管理费		m ²	35		
审图费		m ²	5		
特装施工及垃圾清运 保证金	40 平米以内（含 40 平米）		5000		
	40 平米以上至 100 平米		10000		
	100 平米以上至 200 平米		20000		
	200 平米以上至 300 平米		30000		
施工证	为了保障展台施工质量和进度，40 平方米不得低于 5 个，每增加 40 平增加 4 个	个	20		
总计（人民币）：					

用电申请(请于 5 月 12 日前向主场方安徽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逾期将加收 100% 逾期费)

项目	规格	单价（元/个）	数量	金额（人民币）
大会期间用电	布展期 220V\380V	15 元\m ²		
	16A\220V	1000 元		
	16A/380V	1500 元		
	32A/380V	2000 元		
	63A/380V	3500 元		
	125A/380V	6000 元		
	250A/380V	9000 元		
	接驳费	300 元		
	电箱\个（租赁费）	300 元		
	24 小时用电费用为以上费用的 200%			
共计				

备注：施工用电、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要分开申报，严禁将动力电源用作照明用途，严禁私自接电，如违反一经查实违规使用，将按以上标准收取费用，并另加收 240% 的费用进行处罚。

展位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日期：

注：

1、使用电源期间，照明电源与动力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2、展会水电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

3、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

● **重要事项：**

1. 收到申请单后，主场运营商将开具特装施工押金、特装管理费、用电申请缴纳通知书，传真或邮件给申请人，申请人依据通知书办理汇款，并注明付款通知书编号。汇款后请将汇款底单传真或邮件至我方。

2. 汇款到指定账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申请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订单交费费用与押金费用需分开办理汇款或缴费。

3. 逾期定单（2025年5月12日以后），加收50%费用，现场办理加收100%费用；

4. 所有定单须同时以以下方式付清，否则定单无效：

电汇至以下人民币账户：

户名：安徽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相阳支行 1331201021000190606

注：汇款注明展位号+搭建商名称+缴费项目及说明

现代物流驱动产业升级
供需联动共创高效未来

组委会办公室

电 话：0538-6629288 / 6623088

传 真：0538-6629288

邮 箱：blhzw@163.com

网 址：<http://www.sdmkz.com>

